

#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19〕23号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开发区财政分局：

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昆财采〔2019〕20号）的要求，不得对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依法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竞争。

二、各县区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要求采购单位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以及比选方式，或者通过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保障采购代理机构公平竞争。

三、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要求，对拟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严格审查，广泛征求相关意见，评估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也可以借助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进行评估审查，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各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继续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由制定部门及时修订或废止，并及时将清理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五、各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全面排查本行业、本地区涉及政府采购的收费事项，坚决制止和杜绝乱收费、违规收费行为。对于电子化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进一步降低供应商的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六、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已实现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各单位应尽量减少使用授权方式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各县区财政局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缩短财政资金支付供应商的时间。

七、市财政局与金融机构联合推出“微采贷”试点业务，旨在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及交易流水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各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同时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在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向昆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反馈。  
联系人：蒋先华、刘红、孙晓维，联系电话：63544951、65940985。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规〔2019〕5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通知》（云办发〔2019〕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不断优化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

## 场环境

（一）依法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竞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竞争中性的原则，消除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所在地等不合理条件，对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竞争，不得对内资、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成立年限，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要坚持公开公平、承诺进驻的原则，不得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之外设置门槛和限制。

（二）依法保障采购代理机构公平竞争。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后，即可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再通过备案、登记、审核等方式，或者以设置本地分支机构名义，限制或变相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从业资料；不得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以及比选方式，或者通过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三）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的，应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

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改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妨碍公平竞争的文件，要及时修订或废止，或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对现行有效的可公开文件，要及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机构要系统梳理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不得对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场交易设置流程限制或技术壁垒，妨碍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县预算单位就近、就便开展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二、降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五）清查政府采购相关收费事项。全面排查清理本地区政府采购收费事项，坚决制止和杜绝乱收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监督交易活动、培训指导等任何名义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收取费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律不得收取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电子化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应当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六）减少投标（响应）证明材料和纸质材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文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供的材料，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不得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对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不得要求同时提供原件。

（七）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确需收取投标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已收取的保证金应予以及时清退。

（八）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账款。

（九）鼓励开展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规定，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的前提下，鼓励对有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除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严禁使用实拨方式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 三、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提升办事和服务效率

（十）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事项网上办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运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督促采购人上线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推进政府采购备案、审批和核准事项“网上办”“不见面”，全面取消线下纸质办理。不对备案事项、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评审专家抽取等进行事前审核。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信息注册等政务服务事项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网通办”，探索开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通知、告知、决定等文书“线上送达”。逐步实现相关政务服务“一部手机办事通”。

（十一）加快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积极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探索实施网超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按照统一的交易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探索实施承诺履行、协议执行、协商调解、投诉处理等多层次、立体化的纠纷化解和快速裁决机制。

（十二）积极推进管理、交易平台间数据共享。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性。

### 四、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十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预算主管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

下，预留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探索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鼓励各地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探索支持中小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卖场交易流水等进行信用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低于市场的贷款利率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信用贷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 **五、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措施**

（十五）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夯实主体责任。

（十六）加强督查整治。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大对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清理整治力度。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报送至“互联网+监管”平台。

（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要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规范、合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无偿提供应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不得违规设置查看密码、指定查看软件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内容和时间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一致。

（十八）加强联合惩戒。各级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要及时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促进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守法诚信经营，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9〕38 号

---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 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可以颁布实施; 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 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 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 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

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

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印发

---